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3.3608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2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居住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土地东至河南迎泽实业有限公司、西至解放路、南至屯田路、北至屯里路。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北社区集体耕地0.7212公顷、建设用地1.4283公顷；拟征收建安区龙湖街道屯南社区集体耕地0.0227公顷、园地0.0048公顷、建设用地1.1800公顷、未利用地0.0038公顷，共计3.3608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龙湖街道屯北社区、屯南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四) 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 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2年4月20日至5月20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龙湖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龙湖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2年5月20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人：李明、于凯、陈伟峰。联系电话：0374-8582163（开发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龙湖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